

#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564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胡筱玥

胡秋美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43,28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7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胡筱玥前就讀南華大學邀同債務人胡秋美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債權人訂借額度新臺幣80萬元之「就學貸款放款借據」，並陸續動用撥款8筆，共計新臺幣396,635元整，其利息、利率、違約金、償還期間及償還辦法詳如放款借據所載：倘借款人不依約還本或付息時，除願就遲延還本部分，自遲延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應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（含）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六個月之部分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依借據約定，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

01 依約清償本金、利息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得終  
02 止契約，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。詎債務人胡筱玥自民  
03 國114年9月1日起即未依約履行，迄今尚欠本金新臺幣43,28  
04 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775%計  
05 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114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  
06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上  
07 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等未清償，迭經催討，未蒙  
08 繳納。債務人胡秋美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  
09 任。

1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1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高湘雲

14 ◎附註：

15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6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  
17 庸另行聲請。